

全国中小学地方课程试用

#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高中一年级(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陈百顺 张静西

- 法治课堂
- 实践教学
- 专家担纲
- 体例创新
- 图文并茂
- 通俗易懂
- 网络平台
- 有奖互动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法治实践版

# 法治教育

高中一年级(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陈百顺 张静西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法治实践版．高中一年级．下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11  
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162-1396-4

I . ①法… II . ①中… III .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高中—教材  
IV . ① G63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034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

书 名 /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高中一年级下)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张静西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3.875  
字 数 / 48 千字  
版 本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96-4  
定 价 / 12.80 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丛书编委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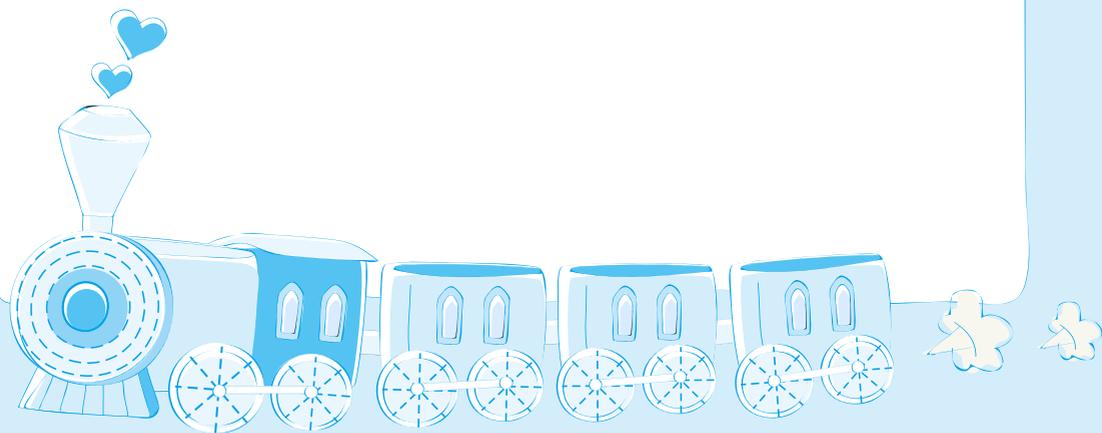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陈百顺 赵 波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扎实地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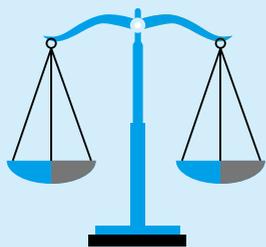
其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尤为重要。对青少年学生加强法治教育，是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重大举措。教育部等三部门颁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指出，鼓励和支持各种社会组织开发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及相关产品。鼓励各地将法治教育教材、读本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为此，我们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精心撰写了这套《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分小学、初中、高中、中职中专和大学五个阶段的教材，是目前国内全新、较为系统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教材。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要求撰写，重点突出了对青少年进行爱国意识和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的教育。同时从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入手，以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典型事例为突破口，通过“听故事”“懂道理”等栏目，对与他们的切身利益有关的现实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尤其是通过课后“法治实践”环节的设置，使本套丛书更具有实践性、新颖性和活泼性。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本套教材能成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和提高法律素养的良师益友。

丛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 目录

<b>第一单元 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b> .....	<b>1</b>
第一课 宪法的地位 .....	1
法治实践：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第二课 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	5
法治实践：聚焦所有制	
第三课 国家机构 .....	9
法治实践：国家机构的组成	
第四课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2
法治实践：民族大聚会	
<b>第二单元 法律是照亮权利的灯塔</b> .....	<b>16</b>
第五课 法律赋予年龄的含义 .....	16
法治实践：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第六课 监护人的责任与权利 .....	21
法治实践：监护制度	



第七课 法律中的无因管理 ..... 25

法治实践：该赔还是不赔

第八课 埋藏物有主人 ..... 28

法治实践：物归原主

### 第三单元 绿色星球，拥抱蓝天 ..... 33

第九课 保护环境的国际公约 ..... 33

法治实践：保护环境，从我做起

第十课 侵害环境的法律责任 .....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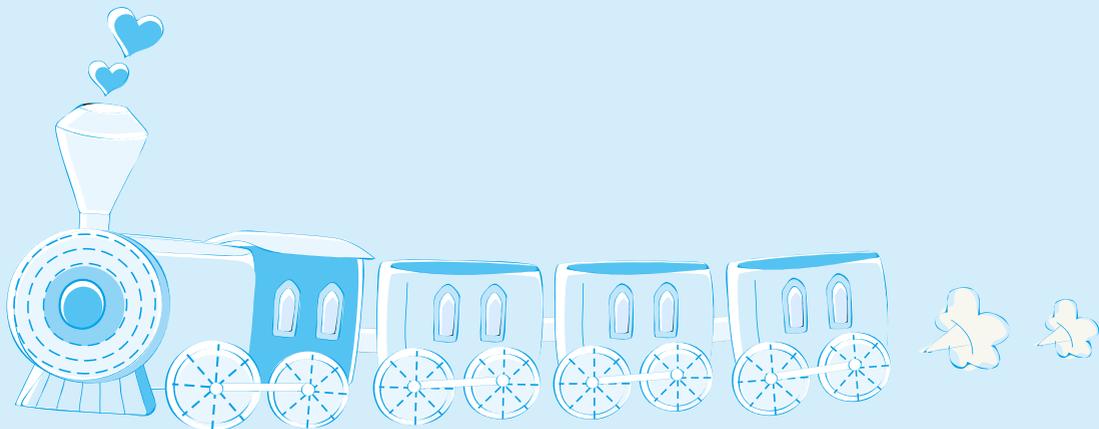
法治实践：污染环境须“买单”

第十一课 对珍稀动物的保护 ..... 45

法治实践：大学生掏鸟被判刑

第十二课 用心呵护大自然 ..... 51

法治实践：拒绝雾霾



# 第一单元 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所有法律和规范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

我国宪法对我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国家机构设置、民族政策方针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说，宪法是指引国家发展前行的灯塔。

## 第一课 宪法的地位



什么是宪法?



### 为|你|解|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法，它拥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再次强调了宪法的最高地位，也进一步规范了我国的立法行为，体现了我国的依法治国方针。



### 你了解宪法宣誓的意义吗？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于2014年10月召开，会议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每年的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同时，规定了将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并公布了誓词，誓词共70字：“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宪法宣誓制度在国外由来已久。自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首次确认国家公职人员就职宣誓制度以后，意大利、新加坡、芬兰、希腊、荷兰、葡萄牙、南非等国家的宪法中也都明确规定，官员任职前要进行

忠于宪法的宣誓。“就职宣誓”的核心，在于让被任命者知道其权力来源，强化他们的国家意识、法律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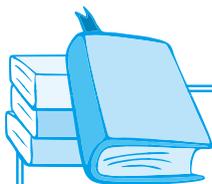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知识窗

### 我国宪法的发展脉络

#### 共同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于1949年9月29日颁布施行，这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宪法，但却为宪法的制定奠定了基础，具有临时宪法的作用。

#### 五四宪法

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54年9月20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共106条，被称为“五四宪法”。五四宪法是一部较为完善的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是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各项规定基础上制定的。

### 七五宪法

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75年1月17日经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共30条，被称为“七五宪法”。由于当时仍处于“文革”时期，所以这部宪法带有比较浓重的“文革”色彩。

### 七八宪法

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78年3月5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共60条，被称为“七八宪法”。

### 八二宪法

第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共138条。这部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宪法进行了4次修正。4个宪法修正案分别根据我国社会发展的情况，对宪法的相关内容作出了修正。

想

一

想

请同学们查找资料，讨论一下宪法对我们日常生活的影响，体现在哪些地方？



## 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结合本课的学习，组织同学们开展一次深入学习领会宪法精神的法治实践。

请老师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的基础上，指导同学们以“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为主题，召开一次研讨会，就各自的观点是什么和为什么发表见解。

## 第二课 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什么是基本经济制度？什么是分配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是指国家依据社会性质及基本国情，通过法律对社会经济秩序中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作出明确规定的经济制度，是社会经济在生产关系中最基本的规定，即所有制。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是我国现阶段

的基本经济制度。

分配制度是指劳动产品在社会主体中如何分割、配给制度的总称。在我国现阶段，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县政府的决定正确吗？

张家村与王家村毗邻，一条小河贯穿两个村，成为两个村子的农作物灌溉的重要水源。但王家村处于下游位置，用水时常会受到上游张家村的影响。为此，两个村这几十年来，没少因为用水发生冲突。

为了彻底解决两村之间的矛盾，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由乡水管站进行统一调配，以保证在早期，两个村能够有基本的水源以保证生活和灌溉。对这一决定，张家村村民意见很大，他们认为，自他们村建立以来，这条小河就是属于他们的，县政府怎么能把小河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虽然，张家村在小河的上游，小河又同时流经张家村和王家村，但是，水流属于自然资源，根据我国宪法，这是属于国家所有的资源，政府有权根据需要合理调配河水的供给。

因此，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河水进行重新管理和调配，没有违反法律规定，这一决定是合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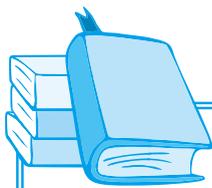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知识窗

### 我国现行宪法中有关经济制度的规定

经济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内容，也是宪法历次修改、修正中的重要内容。

1982年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198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993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1999年宪法修正案加上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明确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4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想

一

想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以外，还有哪些分配方式？请列举出来。



## 法治实践

### 聚焦所有制

结合本课的学习，组织同学们开展一次深入学习领会宪法中有关我国基本经济制度规定的法治实践。

请老师在深入学习领会宪法中有关我国基本经济制度规定的基础上，指导同学们以“聚焦所有制”为主题，召开一次研讨会，讨论我国现行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什么以及该制度的优越性有哪些。

## 第三课 国家机构



什么是国家机构？



### 为 | 你 | 解 | 疑

国家机构，是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为实现其统治职能而建立起来的进行国家管理和执行统治职能的国家机关的总和，它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此外，任何国家都要设置国家元首，以代表国家主持内外国家事务。国家机构实际上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机构的本质取决于国家的本质。



### 国家机构的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

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统一行使国家最高权力，它集中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行使国家的立法权和决定国家生活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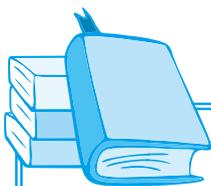
国家主席——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宪法授予的国家主席职权。

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属于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军事领导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享有对国家武装力量的决策权和指挥权。

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我国，审判权必须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即只有人民法院才有审判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审判活动。

国家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也是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的机关。



## 知识窗

### 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发展

新中国成立至1954年。这一时期是新中国中央国家机关体系的初创时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闭会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就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机关，又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集体国家元首。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作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国家军事的最高统辖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检察署作为国家最高检察机关。在中央和省之间还设有大行政区一级的国家机构即人民政府委员会或军政委员会。